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渠道申赎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对于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旗下FOF专户，即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即2020年12月10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ETF 除外），将免除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及优惠内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11日。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2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4,905.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9,490.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7	1.0174	1.01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352,081.67	2,010,462.23	14,294.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405,624.51	603,138.67	4,288.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0.053	0.05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4	1.0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47,439.73	22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4,743.98	22.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0.00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9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刘玉文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周思未出席并对相关议案代为投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剥离非教育类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京”）19.18%、2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62.03万元。本次上海中京转让江苏中京19.18%、24.33%股权部分分别对应的价值为1,354.50万元、1,718.19万元，经上海中京与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本次转让对价分别为1,342.60万元、1,703.10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75.49万元。本次南洋机电转让上海中京66.95%股权部分对应的价值为4,201.44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为4,217.85万元。

鉴于公司高管宋培林为江苏中京的董事，本次南洋机电将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一揽子交易整体考虑，本次出售上海中京、江苏中京股权事项涉及金额总计为7,263.55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中京、江苏中京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截止2020年11月，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已超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9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京”）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京”）19.18%、2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机电”）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

●鉴于公司高管宋培林为江苏中京的董事，江苏中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南洋机电将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交易步骤一揽子整体考虑，本次出售上海中京、江苏中京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宋培林、江苏中京过去十二个月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海中京和江苏中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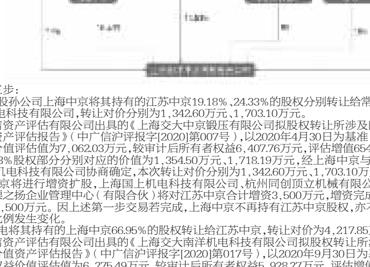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分为三步：

第一步，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中京19.18%、2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分别为1,342.60万元、1,703.10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0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62.03万元，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6,407.76万元，评估增值654.27万元，增值率10.21%。本次转让的19.18%、24.33%股权部分分别对应的价值为1,354.50万元、1,718.19万元，经上海中京与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分别为1,342.60万元、1,703.10万元。

第二步，江苏中京将进行增资扩股，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同创顶立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溧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江苏中京合计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苏中京的注册资本将由7,0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因上述第一步交易若完成，上海中京不再持有江苏中京股权，亦不涉及增资，但因其增资导致江苏中京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第三步，南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京，转让对价为4,217.85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17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75.49万元，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5,928.27万元，评估增值347.22万元，增值率5.86%。本次转让的66.95%股权部分对应的价值为4,201.44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为4,217.85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2,817.8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同时，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及江苏中京部分动产将抵押给交大南洋机电，在所有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后解除抵押。

公司将上述交易步骤一揽子交易完成后，上海中京不再持有江苏中京的股权，南洋机电将不再持有上海中京的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高管宋培林为江苏中京的董事，江苏中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南洋机电将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交易步骤一揽子整体考虑，本次出售上海中京、江苏中京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总计为7,263.55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止，公司与宋培林、江苏中京过去十二个月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上海中京出售江苏中京43.51%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介绍

1、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核名成功，正在办理工商注册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磊	有限合伙人	200	40%
黄华兵	普通合伙人	100	20%
沈江	有限合伙人	100	20%
徐杰	有限合伙人	100	20%
合计	–	500	100%

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汪磊为南洋机电董事长、上海中京董事、江苏中京董事长。股东黄华兵、沈江、徐杰为江苏中京核心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3165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立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旬路971号

经营范围：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及挂车安全连接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创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京及江苏中京有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期	上海中京账面记录的往来		江苏中京账面记录的往来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85.63	13.53	–	–
2020年9月30日	15.39	–	79.95	146.57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364.86	8,833.15
净资产	7,667.42	7,895.84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229.70	3,703.71
营业利润	933.10	262.14
净利润	847.37	22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T4QKR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磊

注册地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江苏中京于2017年10月注册成立，2019年4月投产，主营乘用车传动轴锻造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工业仪表行业等。主要客户包括纳铁福、吉凯恩、纽斯特等。

3、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中京拟转让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江苏中京为上海中京的控股子公司，当时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万元，上海中京共出资2,100万元，股权比例为60%。2019年11月，江苏中京增资至7,000万元，上海中京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仍为60%。

2020年6月，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中京16.49%股权以1,154.30万元转让给杭州同创顶立机械有限公司。交易估值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07号）为基础，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62.03万元，经双方协商，按照7,000万元作为对价基础。转让后，上海中京对江苏中京的持股比例降为43.51%。

5、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中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11,374.66	12,921.46
股东权益合计	6,481.23	6,407.7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6,675.80	2,363.35
营业利润	-233.94	-71.46
净利润	-233.94	-73.4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802号）审计。

6、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0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62.03万元，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6,407.76万元，评估增值654.27万元，增值率10.21%。

经双方协商，按照7,000万元作为对价基础。本次交易价格与2020年6月份上海中京转让16.49%股份时的估值相等。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① 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② 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江苏中京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江苏中京总资产账面价值12,921.46万元，评估值为13,575.73万元，增值额为654.27万元，增值率为5.06%；负债账面值为6,513.70万元，评估值为6,513.7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407.76万元，评估值为7,062.03万元，评估增值为654.27万元，增值率为10.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58.06	6,032.03	73.97	1.24
非流动资产	2	6,963.40	7,543.70	580.30	8.33
其中:固定资产	3	5,994.06	6,155.35	161.29	2.69
在建工程	4	128.42	128.42		
无形资产	5	840.92	1,259.93	419.01	49.83
资产总计	6	12,921.46	13,575.73	654.27	5.06
流动负债	7	6,513.70	6,513.70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9	6,513.70	6,513.70		
所有者权益	10	6,407.76	7,062.03	654.27	10.21

（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江苏中京评估增值主要系其土地使用权增值。

三、南洋机电出售上海中京66.95%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手江苏中京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二、（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洋机电将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将在江苏中京增资完成后。江苏中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为10,5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3.10	42.33%	4,444.65	42.3300%
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60	19.18%	1,693.90	16.1324%
杭州同创顶立机械有限公司	1,154.30	16.49%	2,731.45	26.0138%
上海溧之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	8.00%	650	6.1905%
周志敏	525	7.50%	525	5.0000%
周志方	455	6.50%	455	4.3333%
合计	7,000	100%	10,500	100%

注：江苏中京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为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中京43.51%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

江苏中京增资完成后，公司高管宋培林尚在江苏中京任职董事，江苏中京董事长汪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机电董事长、上海中京董事，除此之外，江苏中京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494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1989年4月4日

注册资本：377.3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宋培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永路50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锻压件及其辅助加工件、模具、机械加工件、塑料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目前，上海中京业务原有业务已经逐步由江苏中京承接，主要清理往来款和存货。

3、权属状况说明

上海中京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机电持有其66.95%的股权，南洋机电共对其投资3,133.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京拟转让股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中京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916.41	23,462.09
净资产	10,742.90	8,754.64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5,450.10	14,595.26
营业利润	277.02	-1,300.90
净利润	291.86	-1,015.31

上海中京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819.15	13,489.90
净资产	8,632.24	5,928.27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8,409.59	17,088.69
营业利润	711.50	-796.17
净利润	696.30	-697.1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沪审字[2020]00976号）审计。

5、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17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75.49万元，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5,928.27万元，评估增值347.22万元，增值率5.86%。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① 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上海中京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② 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上海中京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上海中京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上海中京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上海中京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上海中京总资产账面价值13,489.91万元，评估值为13,837.12万元，增值额为347.21万元，增值率为2.57%；负债账面值为7,561.63万元，评估值为7,561.6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928.27万元，评估值为6,275.49万元，评估增值为347.22万元，增值率为5.86%。

（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77.87	10,308.58	130.71	1.28
非流动资产	3,312.04	3,528.54	216.50	6.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45.70	3,195.19	149.49	4.91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5.53	140.60	85.07	153.20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5.87	38.98	13.11	50.6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4	153.77	-31.17	-1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489.91	13,837.12	347.21	2.57
流动负债	7,561.63	7,561.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561.63	7,56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28.27	6,275.49	347.22	5.86

上海中京增值部分主要系部分设备及车辆（主要系车牌额度价值）增值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商标、专利、软著价值）增值。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三个交易步骤，若前述交易步骤无法顺利执行，可能导致最后交易无法完成。

解决措施：公司将把控交易环节，保持一致的推进速度，确保资金顺利回到公司。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分期收款，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款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

解决措施：在未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及江苏中京部分动产将抵押给南洋机电。

五、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京、江苏中京为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传统制造行业，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未来战略方向差异较大，无法与公司主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公司出售上海中京、江苏中京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加快处理低效资产，剥离非教育类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中京、江苏中京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增加公司约828万元收益（未考虑税费等，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10%。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中京、江苏中京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上海中京曾向公司借款1,700万元，截止目前，借款尚未偿还。上海中京将在收到江苏中京的股权转让款后对公司的1,700万元借款进行偿还。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十一位董事（含独立董事）全票同意。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一揽子交易整体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我们认为，上海中京、江苏中京主营业务属于传统制造行业，无法与公司主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处理低效资产，剥离非教育类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9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截止2020年11月，由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已超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累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累计情况概述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就继续合作开展有关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事宜签订《合作协议书》，涉及金额预计为3,5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0）。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交大思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绿植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交大思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绿植租赁合同》，具体涉及2020年8月—2021年7月期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0万元。详见《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8）。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交大产业集团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三楼D2座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本次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共五年。租赁期前二年，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4.6元，自第三年起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调整为5元，五年房屋租金总计估算为8,050,149.36元，具体详见《关于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9）。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参股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向股东申请增资1,004,017,962.66元，其中涉及公司出资金额为4,017,962.66元。因公司与交大产业集团分别持有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0.3908%、2.3550%股份，12月8日，根据公司讨论的拟与交大产业集团同时放弃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说明，公司决定与交大产业集团同时放弃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大产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20年12月4日，持有公司29,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交大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8,487,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527,7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

此外，公司董事刘玉文、董事周思未在交大产业集团分别任职董事兼总裁、副总裁，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交大产业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通大学及其控制的企业。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1）、《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2）、《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培林对议案1回避表决；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周思未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1	昂立教育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03室（邮编：200050）联系人：欧阳小姐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三）登记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0年12月2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附上前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9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加出席5人。会议由马晓生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加快处理低效资产，剥离非教育类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公司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